

上海市统计局 文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统字〔2011〕15号

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1 年度全国统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委、办、局,各区、县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11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统考办字〔2011〕1 号)精神,现将《上海市 2011 年度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即转发所属单位,并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报名组织等相关工作。

本通知及有关附件、表格可在上海统计网(www.stats-sh.gov.cn)、21 世纪人才网(www.21cnhr.gov.cn)和上海市职业

能力考试网(www.spta.gov.cn)的有关栏目内查询与下载。



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上海市 2011 年度全国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

为了做好本市 2011 年度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根据有关通知精神,本市 2011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如下:

一、考试时间和考试科目

2011 年度全国统计专业技术初、中级和高级资格考试日期均定于 10 月 16 日(星期日)。

初级资格考试时间及科目为:

上午 9:00—11:30 统计学和统计法基础知识

下午 2:00—4:30 统计专业知识和实务

中级资格考试时间及科目为:

上午 9:00—11:30 统计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

下午 2:00—4:30 统计工作实务

高级资格考试时间及科目为:

上午 9:00—12:00 高级统计实务

初级、中级资格考试采取闭卷笔答方式进行,考试试题全部采用客观题,考生只需在答题卡上填涂信息点作答。

高级资格考试采用开卷笔答方式进行。

二、报考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有关的财政法规和制度,无违纪违法行为。

2. 热爱统计工作,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遵守统计职业道德。

(二) 报名参加统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中专或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

(三) 报名参加统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6年;
2.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4年;
3. 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从事专业工作满2年;
4. 获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
5. 获博士学位。

(四) 报名参加统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高级统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外,如次年参加评审,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满6年。

2.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满4年。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包括取得硕士学位,研究生班,不包括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满3年。

4. 获博士学位,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满1年。

5. 对具有其它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在统计岗位上工作满1年,分别对应上述学历、资历条件,其中符合上述学历、资历条件之一的,也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

6. 对当年不参加高级统计师评审的报考人员,如暂时不符合规定的资历条件,可根据上述条件之一和本人计划参加评审的具体时间,在考试合格5年有效期内计算资历条件,确定报考。

(五)报考人员参加工作年限、从事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时间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

三、考试报名相关事宜

本次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网上报名时间、报名网站和报名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时间:2011年5月8日—6月2日。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网(www.spta.gov.cn)的“网上报名”栏目进行网上报名。

1. 认真浏览《网上报名指南》,注意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及相关

要求。

2. 正确输入报名信息。

3. 成功上传电子照片(近期免冠彩色正面证件照,jpg格式,高度105至210像素内,宽度75至150像素内,大小50KB以下)。

4. 保存报名信息,下载并打印报名表。

(二)现场确认有关规定

1. 现场确认时间:2011年5月31日—6月3日(09:00—11:00,13:00—16:30)。

确认点代码、地址和联系电话如下:

(1)上海市南湖职校第一分校

代 码:5757

地 址:天宝路1039号

联系电话:65085509

(2)浦东新区统计学会

代 码:5758

地 址:临沂路128号413室

联系电话:68641082

2. 现场确认办法

(1)报考人员将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表下载打印后,由单位

人事部门对报名条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在报名表“单位意见”栏目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报考人员须携带单位加盖公章的报名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复印件按原件大小裁剪并粘贴在报名表背面)、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报考高级统计师考生),在规定的确认日期内,到指定确认点办理手续(单位集体办理亦可)。证件不全者须到有关部门补齐证明方可现场确认。

(3)已参加过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只需凭原准考证、身份证复印件和网上报名下载的报名表办理确认手续。

(4)各区县统计局,在做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宣传和组织工作的同时,可根据区县的实际情况,在本市规定的确认时间内,统一安排时间和地点,对本区县网上报名的考生,集体办理确认。

(三)考生须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后,方可视为报名成功。考生网上报名或下载准考证过程中,如遇有问题,请与确认点或有关部门联系。

(四)考生应对提交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负责,如个人填报信息失真、不符合报考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五)下载打印准考证时间:报名成功的考生应于2011年9月22日10:00—29日16:00,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网(www.spta.gov.cn)的“准考证发放”栏目内下载并打印准考证。下载准

考证后,请仔细核对准考证上的相关信息。

(六)考试成绩查询业务将于考试结束两个月后在网上开通,届时考生可登录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页(<http://www.stats.gov.cn/tjzyjszgks>)或者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网(www.spta.gov.cn)的“成绩查询”栏目,查询考试成绩及合格标准。

市统计局职改办咨询电话:53857002 53857616

四、港澳居民参加考试问题

1. 根据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2005 年下发的《关于转发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统考办字[2005]3 号)精神,对符合文件规定报考条件的港澳居民,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 港澳居民在报名时,应根据相应级别的报名条件规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及高中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从事统计工作年限证明、居民身份证明等材料。

五、收费

1. 报名参加全国统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的考生,每人需缴报名费 10 元;考务费 90 元。该费用在“现场确认”时一次

付清。

2. 2011 年度,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继续试行,报名参加全国统计专业技术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的考生,不需缴报名费和考务费。

六、考试用书和考试大纲

1. 考试用书

2011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教材内容有小幅调整,考生可根据需要征订。考试使用教材价格如下:

(1) 初级:《统计业务知识》(40 元)

辅导用书:《统计业务知识学习指导与习题》(26 元)

(2) 中级:《统计业务知识》(40 元)

《统计相关知识》(28 元)

辅导用书:《统计业务知识学习指导与习题》(26 元)

《统计相关知识学习指导与习题》(14 元)

(3) 高级:根据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有关规定,不实行指定用书。

2. 考试大纲

根据工作进展,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研究决定:2011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和高级资格考试大纲继续使用 2010 年度的考试大纲,各级别考试大纲均已公布在国家统计局网

站“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http://www.stats.gov.cn/tjzyjszgks/>),供考生浏览查询。

附件:统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区县(单位)集体确认汇总表

主题词: 统计 专业技术资格考核 通知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11年5月5日印发

(共印: 700份)

附件

统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集体确认汇总表

区县(单位)名称(公章):

考试级别: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单位(部门)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备注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